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应急发〔2022〕20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明确2022年度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 通知

北留镇安监站、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强化对全县煤矿企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夯实煤矿安全基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县局对2022年度（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22日）煤矿安全监管职责进行了分工，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煤矿安全日常监管组

为强化全县煤矿的日常监管工作，县应急局特成立煤矿安全日常监管组，负责对全县煤矿的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并研究解决日常监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各有关股室扎实、稳妥、高效地开展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一）分组情况

组 长：陈永明 刘二红 靳郭龙

成 员：煤监一、二、三股负责人。

煤监一、二股负责煤矿现场的日常监管，煤监三股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煤矿安全督查检查。

煤监一股督导单位及日常监管矿井：

阳泰集团、兰花集团、晋圣公司、义城、屯城、伏岩、尹家沟、武甲、白沟、皇联、大桥、惠阳、四侯、固隆、诚南、芦河。

煤监二股督导单位及日常监管矿井：

北留镇安监站、相府集团、煤销集团、竹林山、晶鑫、西冯街、宇昌、西沟、小西、山城、史山、西河、大西、润东、上孔、羊泉。

（二）工作职责

1、煤矿安全日常监管组要采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负责对煤矿企业日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2、各小组要对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做到每月检查全覆盖。检查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在

突出抓好“一通三防”、顶板管理、防治水等现场管理的基础上，同时还要强化对矿领导带班、地面要害场所、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石，提高矿井防灾抗灾能力。

二、政风行风督查组

（一）分组情况

组 长：张海霞

成 员：监察室全体人员

（二）工作职责

1、对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安监人员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受理煤矿企业对局执法情况举报案件，并组织调查落实。

3、负责对安全执法过程中涉及停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时，被处罚单位提出听证等程序时，依法组织听证。

4、煤矿企业存在重大隐患被县局按照规定依法查处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警示谈话。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